# 台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核准为公开招标且招标组织形式核准为委托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与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具体承办建设工程项目摇珠选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预选库**

 **第四条** 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建管中心）应建立招标代理预选库（以下简称预选库）。招标代理机构加入预选库申请、考核、批准等由市建管中心具体负责。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入预选库的，经市建管中心考核符合要求可加入预选库。招标代理机构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加入预选库：

（一）具有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二）江门市外招标代理机构已在江门设立分支机构或有独立办公场所（水利工程除外）；

（三）申请加入预选库前两年没有被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列入不良记录；

（四）已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且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第六条** 加入预选库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向市建管中心提出申请加入预选库。申请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入预选库申请书；

2.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二）初审。市建管中心应对提交加入预选库申请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初审，并把初审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上报市政府审核确定。

（三）确定预选库代理机构。经核查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纳入预选库，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七条** 预选库的办理时间：每半年对加入预选库机构进行考核，确定预选库机构名单。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应坚持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核由市建管中心负责，主要通过日常评议打分，不定期抽查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以建立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招标代理选取**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是指通过预选库，按照公平、择优、自愿的原则，采用公开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九条** 第二条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从预选库随机选取。特殊情况需从预选库外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将选取情况报市政府备案。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程序如下：

（一）公告。招标人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并在公告前2个工作日内将公告纸质资料、电子版和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书提交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预约场地。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委托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实施时间和地点；

3、对投标人要求的报名条件、报名办法、报名时间，报名的详细地址等事项；

4、随机抽取的时间和地点；

5、公告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报名。申请投标且在预选库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到招标人处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无意向人报名，招标人可自由选取代理人。

（三）摇珠。当单个项目报名的投标人为1家时，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为中标单位，项目招标人及被选定的代理机构在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并由招标人存档，同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布；当单个项目报名的合格投标人超过1家时，按以下程序组织随机抽取：

1.如报名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5家时，全部报名人均入围候选单位。

2.如报名投标人多于5家时，从报名参加预选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5家作为入围候选单位。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步骤1：从信用评价等级A级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摇珠会议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2家；

步骤2：从进入“步骤1”但未被选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等级B级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摇珠会议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2家；

步骤3：从进入“步骤2”但未被选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等级C级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摇珠会议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1家。

注：如参与以上每一步骤的招标代理机构数量少于或等于随机抽取的数量，则进入该步骤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动成为入围候选单位，剩余的名额在下一步骤中选取。

3.在入围的候选单位中随机抽取中选单位，同时抽取第二候选单位和第三候选单位。第一中选单位放弃代理的或者按照相关规定被取消资格的，由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依据抽签后审查结果确定中标人后，项目招标人及被选定的代理机构在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并由招标人存档，同时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被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持确认单，在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签定委托代理合同，并依法开展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活动。

**第十二条** 中选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招标代理任务、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因特殊情况需放弃中选招标代理业务的，须在接到中选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放弃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放弃。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招标项目为监理项目，招标人应在发布公告时一并说明。加入预选库单位计划参加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代理招标的申请。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由招标人报送有关情况材料至预选库管理部门，依办法取消其预选库资格，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招标代理过程出现重大失误，情形特别严重的；

3．以接受挂靠等方式将加入预选库资格转让给他人的。

4. 中选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

5. 累计出现两次成功报名后，不参加摇珠且不撤销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被取消预选库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被取消资格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具备加入预选库的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 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